

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- 1、各实验室管理员为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- 2、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的属性制定相应实验室安全操作规则及防火、防盗管理制度。
- 3、实验室管理员应每日对本实验室教学设施、教学设备、教学辅助设施进行安全检查。
- 4、若出现安全隐患应立刻排除并记录，需要相关部门解决的应及时上报。
- 5、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各实验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，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均应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，熟悉应急安全通道的方位。
- 5、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和维护大型或精密仪器设备。
- 6、注意安全用电。严禁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电热器具。实验室无工作需要时，一律切断电源。
- 7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
- 8、各院部安全检查小组应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定期巡查，并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。
- 9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巡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归档（含整改前后照片）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应制定整改方案，报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实施。整改完成后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提交整改资料并申请验收。